

广告发布业务合同

广告客户（以下称甲方）：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

广告发布单位名称（以下称乙方）：安徽青年报社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及有关法规, 签订本合同, 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在乙方联合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联合出版的《2019 年在皖招生院校招办主任访谈》专刊上发布甲方招生宣传广告。

二、广告发布媒介为《安徽青年报》，版面为半版（规格 24 cm × 32cm）。广告总价为 12000 元（壹万贰仟元整）。

三、乙方有权审查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, 对不符合法律, 法规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, 乙方应要求甲方做出修改, 甲方做出修改前, 乙方有权拒绝发布。广告采用甲方提供样稿, 未经甲方同意, 乙方不得改动广告样稿。

四、付款方式: 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, 甲方须将广告费转账至乙方帐户。

本合同一式捌份, 甲方持伍份, 乙方持叁份,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

签字：

电话：



乙方：安徽青年报社

签字：

电话：0551-62822434



签订日期：2019 年 6 月 3 日